

#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8日以邮件或书面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上午在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，实际现场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徐芳艳女士主持。与会监事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将要到期，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，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。

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》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，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8月13日